

筆者在 2003 年春第 61 期海運季刊寫了《遇難求救訊號的進程》，關於遇難求救訊號的發展至全球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的引入與使用。

遇難求救訊號詳載於《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例》的附錄四內。由於 GMDSS 已經在 1999 年 2 月 1 日全球執行，2005 年 2 月 1 日輪船上的 2182 千赫無線電話自動警報監聽器也不需要，因此，這附錄四內的訊號便有需要作出修改。

國際海事組織發出了通函第 A1004(25)號關於遇難求救訊號的修訂，廢除了一些過時的訊號，加入一些 GMDSS 的訊號，並且更新寫入了 IAMSAR 第三冊取代了舊有的 MERSAR，將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這次附錄四的修訂包括：

第 1 段

- (d): 廢除「無線電報」字眼；修訂為「用任何通訊方式發出包含有 . . . — — . . . SOS 摩爾斯電碼組；」
- (l): 廢除無線電報自動警報訊號；更改為「使用數碼選擇性傳呼(DSC)在：
  - (1) 甚高頻 70 頻道，或
  - (2) 中/高頻率 2187.5 千赫、8414.5 千赫、4207.5 千赫、6312 千赫、12577 千赫或 16804.5 千赫；發出遇險示警(Distress Alert)訊號；」
- (m): 廢除無線電話自動警報；更改為「使用船上的國際海事衛星通訊(INMARSAT)或其它流動衛星服務者提供的船舶地球站發出的船對岸遇險示警訊號；」。

第 3 段修訂為「注意國際訊號典(International Code of Signals)、國際海空搜尋及救助手冊 (International Aeronautical and Maritime Search and Rescue Manual [IAMSAR]) 第三冊內的有關章節和下述訊號：

- (a) 一幅橙色帆布畫有一黑色四方形和圓形圖案或其他適合圖案（方便從空中鑒辨）；
- (b) 海水染色物。」

其他的段落則維持不變。

雖然無線電報因 GMDSS 的引入而被淘汰，但摩爾斯電碼(Morse Code)仍然是在通訊中被使用的，例如利用閃燈、汽笛等工具。

數碼選擇性傳呼(DSC)是一種傳呼機科技，它可以傳呼所有站台(船台及/或岸台)或指定的站台。常規傳呼就像打電話一樣，鍵入授話人的海事流動身分辨號(MMSI No.)，便可以與對方溝通；若然是發出遇難求救訊號，無需鍵入號碼，按下紅色的「Distress」按鈕，接收機會發出警報示警。

DSC 求救示警，在 A1 及 A2 航區內，必須由岸台或海上救援協調中心作出回應接收；其他的航區，若然岸台或海上救援協調中心在指定時間內沒有回應接收，則附近收到 DSC 求救示警的船舶需作出回應接收，並須向岸台或海上救援協調中心以任何通訊方式作出轉發求救(Distress Relay)。

海事衛星通訊的遇難求救按鈕一經按下，便會透過陸地地球站(LES/CES)直接通往最近的海上救援協調中心，遇險船隻可以直接與海上救援協調中心聯絡。附近其他的船隻是收不到遇難求救訊號的，直至海上救援協調中心經由海上安全訊息自動接收系統(NAVTEX)或增強群呼系統(EGC)發出搜尋及救助的資訊，船隻才會接收到有關的遇難求救事宜。

---

林傑船長，Master Mariner, M.I.S.